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9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查封土地资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万元)	实施机构
1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4号	2,931.54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5号	7,654.70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6号	5,730.94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6087号	5,295.86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房屋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0959号	1,424.79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3,037.8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国土以及房管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查询获悉上述土地房产被查封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尚不能确认资产查封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立即就账户冻结、资产查封、诉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开展内部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被查封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23,037.8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5%,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38%。

2、上述公司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房产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仍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不排除存在查封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的可能,一旦上述土地被拍卖将导致公司仓储加工业务陷入停滞。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9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强制划扣的基本情况

1、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万元)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申请人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9289	基本结算账户	3,041.41	57.6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3652	一般结算账户		35.80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2323	一般结算账户		1.20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2663	一般结算账户		0.45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1598	一般结算账户		1.95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316	一般结算账户		0.4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0****4889	一般结算账户		2.0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9007	一般结算账户		1.5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41.41	101.09	–

2、银行账户被强制划扣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强制划扣金额(万元)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4****4436	一般结算账户	0.08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8****8096	一般结算账户	0.15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1****9152	一般结算账户	0.55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1****5038	一般结算账户	0.1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9****0486	一般结算账户	0.0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88	一般结算账户	0.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5****7168	一般结算账户	0.07
合计				1.61

注:公司通过网银查询,1.61万元资金均由有权机构划扣,经与银行沟通确认强制划扣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具体原因仍在核查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通过网银、银行柜台查询以及与银行电话沟通的方式获悉上述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尚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立即就账户冻结、资产查封、诉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开展内部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冻结及强制划扣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强制划扣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为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收缩业务规模。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9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逾期金额(元)	到期日期	债务类型
1	中国农业银行	5,162,500.00	2018-9-27	流动性贷款
2	中国农业银行	3,745,000.00	2018-9-27	流动性贷款
3	中国农业银行	5,495,000.00	2018-9-27	流动性贷款
4	中国农业银行	8,000,000.00	2018-10-30	流动性贷款
5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18-11-5	流动性贷款
6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00	2018-11-5	流动性贷款
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8-7	流动性贷款
8	华夏银行	28,526,726.19	2018-8-30	流动性贷款
合计		190,929,226.19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同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包括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8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股票复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0万元至2,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关于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国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18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72
债券代码:136830　　债券简称:16中信G1
债券代码:136831　　债券简称:16中信G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因2018年11月17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信G1(136830)、16中信G2(136831)。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6中信G1(136830)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5亿元;5年期品种16中信G2(13683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3.26%;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3.38%。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

2、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26%,每手“16中信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60元(含税);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38%,每手“16中信G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中信G1”和“16中信G2”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8年11月19日(因2018年11月17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信G1”和“16中信G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若税务部门后续发布最新税务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应政策,办理缴税工作。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顾瑶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7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推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相关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cs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10-5776 2999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为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31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32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23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5%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从2018年11月13日起参加兴业银行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10%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